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秀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秀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秀珠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之外套及除霉劑，業經發還被害人徐秋華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外套1件及除霉劑1瓶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林家妮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7525號

18 被 告 王秀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0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王秀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2年11月22日15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與順昌街口
24 之家樂福鼎山店後方停車區，徒手竊取徐秋華放置在車牌號
25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置物籃內之Leonard廠牌外
26 套1件及除霉劑1瓶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0089元），得手後騎
27 乘自行車離去。嗣因徐秋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
28 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物品（已發還徐秋華）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秀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秋華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